

设备买卖合同

甲方（购买方）：长垣市应急管理局

地址：长垣市蒲西街道人民路中段建设大厦 B 座 8 楼

电话：8889196

乙方（销售方）：武汉市腾亚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金融港 B27 栋 11 楼

电话：027-8305301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购买特种作业实物实操考核设备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产品概况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总价
特种作业实物考核设备	1	批	¥2546300
合计（含税价格）	小写：¥2546300.00		
	大写：人民币贰佰伍拾肆万陆仟叁佰元整		
备注	费用含税、含安装、含售后服务		

注：具体设备详见本合同附件一：产品清单（产品清单参数与招标文件所述参数一致）。

二、交货

1. 交货方式：卖方送货上门 买方自提
2. 交货地点：河南省长垣市义德街与阳泽路交叉口西南方向 590 米左右。
3. 发货时间：乙方在合同签约后 30 日内向甲方发货，自乙方协助甲方通过河南省应急管理厅验收之日起设备毁损、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4. 交货时，甲方需要确保交货地点现场具备设备安装条件。
5. 设备到达交货地点后乙方应当提前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及时、主动清点设备数量、检查设备外观，进行初步验收并及时通知乙方。如设备有缺漏、损坏，由乙方负责调换、补齐。

三、付款及开票

1. 付款方式

(a) 甲方与乙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在 3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货款，即 ¥509260.00（大写：人民币伍拾万玖仟贰佰陆拾元整）。

(b) 设备安装、调试且经河南省应急管理厅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75% 货款，即 ¥1909725.00（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万玖仟柒佰贰拾伍元整）。

(c) 从验收合格之日开始算起，质保期 1 年到期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5% 的货款，即 ¥127315.00（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万柒仟叁佰壹拾伍元整）。

2.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武汉市腾亚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武汉藏龙岛科技支行

帐号：559983186142

行号：104521004710

户名：武汉市腾亚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武汉农村商业银行光谷分行

账号：210490445410011

行号：402521009216

3. 开票

甲方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若合同价格为不含税价格，则甲方需支付乙方 13% 税费），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长垣市应急管理局

税号（纳税人识别号）：11410728MB16778140

地址：长垣市蒲西街道人民路中段建设大厦 B 座 8 楼

电话：8889196

银行开户行：

银行帐号：

四、安装和验收

1. 安装

(1) 甲方提供设备安装所需的合格基础设施、安全用具并严格按照《特种作业实际操作考场验收评分办法和标准》等政府部门颁布的最新标准搭建场地，确保场地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及消防等其他监管要求。设备安装场地由甲方指定，如需对设备安装场地进行改造或消防

验收，相关改造及消防验收均由甲方负责组织实施、申报验收并承担相关费用。乙方需对设备首次安装所需的场地标准（如室内面积、承重、布局等）提出建议，并积极与甲方场地改造第三方协调配合完成场地改造工作。

(2) 乙方进行设备安装、调试。确保设备布局合理、布线规范、便于使用维护、符合国家标准。

(3) 甲方负责做好设备安装场地所需的电源、网络、人员等方面的保障、协调工作，确保设备安装场地符合乙方进行设备安装调试的要求。如果安装场地内的电源或网线接口与设备安装位置的距离由乙方会同甲方场地改造商协商确定。如果安装场地存在未接地线或不符合消防标准等情形，由甲方自费负责改造。非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及时履行合同的，乙方履行合同的期限相应顺延且不构成违约。

(4) 如甲方购买的设备中安装了乙方自主开发的软件或合法取得使用权限的第三方软件，甲方确认获得的是相应的软件使用权而非著作权且保证使用本合同所涉软件的方式为只限于通过乙方设备进行使用，甲方不得擅自转让或销售含有乙方软件的设备，因编制体制调整固定资产划拨等不属于转让或销售设备的行为。

(5) 甲方应对设备使用者进行安全教育或提示，引导使用者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使用设备。

(6) 乙方将设备首次安装调试完成后三日内甲方或/和其指定联系人应当为乙方签署《设备安装确认单》或类似文件。甲方或/和其指定联系人逾期签署《设备安装确认单》或类似文件的，视为乙方已经完成全部设备的首次安装调试工作。

2. 验收

(1)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自乙方将设备首次安装调试完成之日起三个工作日的最终验收期限内，甲方应当及时、主动对设备进行最终验收。如甲方认为设备无法正常使用，应当自最终验收期满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异议并告知乙方，乙方有责任进行整改。

(2) 乙方仅对自身交付的设备承担质量瑕疵担保责任。双方约定由应急管理部门直接验收的情况下，如甲方考点或培训点因乙方设备质量瑕疵而被应急管理或相关部门认定验收不合格，乙方配合甲方进行整改。

(3) 乙方需配合甲方完成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对考试点的验收工作，河南省应急管理厅验收合格视为验收合格。

五、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

(1) 乙方保证自身设备满足本合同签订之日前的最新国家标准（如有）。本合同签订后，

如果相关设备的国家标准发生变更，导致乙方的设备与最新国家标准不符，乙方不构成违约、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应正常支付款项。甲方如果要求退货或换货，视为甲方违约。双方可就相关事宜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2) 乙方保证提供的设备属于全新产品，设备的硬件及软件系统符合国家应急管理部门特种作业安全技术实际操作考核系统及国家安全考试的有关要求。

(3) 甲方已经在乙方供货前对乙方产品的种类、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和功能等情况进行了确认，乙方保证按照约定交付相关产品。如甲方在货到现场、安装、验收或使用过程中的任何阶段有新增要求，则双方需要重新协商确定解决方案，乙方配合实现新增要求，甲方负担相关费用。如甲乙双方书面约定由应急管理部门等第三方验收设备，第三方在验收过程中直接或通过甲方要求乙方将已交付设备变更为合同约定外的设备时，甲乙双方应当先行协商确定拟更换设备的种类、品牌、型号、规格、数量、价格及甲方的付款方案等相关事项，再由乙方负责更换设备。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前，乙方暂不更换设备且不构成违约。

2. 质保期限

乙方保证对本合同内的设备提供一年质保服务。除非双方另有约定，质保期自设备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完成验收之日起算。

3. 质保期内服务措施

(1) 电话咨询

乙方向甲方提供免费电话咨询，腾亚科技售后统一联系电话：027-83087951；售后联系手机和微信号：18986273441；售后 QQ：2553049131。乙方负责解答甲方在使用乙方产品时遇到的问题，及时为用户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2) 远程技术支持

在甲方配合下，乙方使用技术手段通过网络对设备的软件故障进行修复及软件升级。

(3) 现场响应

甲方遇到使用或技术问题后，通过电话咨询、远程技术支持均无法解决的，乙方须提供问题解决方案，及时按照双方协商确定的时间到达现场解决相关问题。为保障考试正常进行，甲方需要在考试前三天检查设备并反馈问题，以免影响考试。

(4) 技术升级

质保期内如果乙方提供的软件产品进行迭代升级，须及时通知甲方，并提供技术支持，确保软件升级后乙方提供的设备能够正常流畅运行；乙方承诺在甲方使用过程中随时提供远程技术支持。

(5) 技术培训

乙方应在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对甲方或其指定的设备操作和管理人员进行【一】次免费全面培训。甲方应当积极组织并安排专人学习，甲方指定专人为：*** 联系电话：*** 微信：***。

甲方指定多人参加培训的，所有人员需全部集中参加培训，乙方不再进行单独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产品使用知识和产品维护方法培训；培训日期、地点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针对乙方在本项目中提供的设备，总培训时长为【 / 】, 该时长从乙方首次开始培训之日起计算，需要【 /】日内完成全部培训。

甲方在受培训人员学习结束后须签署《培训确认函》。甲方不安排专人进行技术培训的，乙方不承担责任。如甲方后续有培训需求，可以按照额外购买现场培训服务的政策向乙方采购培训服务。

甲方可向乙方额外购买现场培训服务，甲方需承担乙方培训讲师的差旅食宿及 500 元/天的培训费。除额外购买现场培训服务外，甲方可自费安排人员到乙方总部学习。

4. 质保期外服务措施

(1) 乙方提供电话咨询或远程技术支持，售后联系方式详见本条第三款。

(2) 乙方提供有偿上门维修服务，乙方接到甲方的问题反馈后，按照双方协商时间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费用金额按照约定价格收取。

(3) 甲方可向乙方购买年延保服务，购买年延保服务后，相关服务措施按照质保期内服务措施实施，质保期后第一年延保服务费为合同额的 / %。

5. 设备依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被认定最终验收合格的情况下，除非甲乙双方以合同书方式另行约定，否则乙方在质保期内根据甲方要求对设备的替换、维护和整改均属于售后服务而非违约。

六、权利担保及保障

1. 乙方承诺拥有本合同中所涉设备软件及其所含视频课程及考题等内容的知识产权。如因为知识产权及相关事宜导致第三人向甲方追究责任，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对甲方因此而受到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2. 甲方负有对乙方知识产权保密的义务。未经乙方事先书面许可，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将上述设备的相关视频（包括乙方提供的培训视频和甲方自制操作视频）、软件及软件所含课程、题库及配套资料和考试内容等信息通过网络途径对外扩散、泄露，也不得在线下提供给任何其他第三方。

3. 甲方支付完毕全部设备的货款前，乙方保留全部设备的所有权。如果设备被损坏、出借、出租、出卖、出质、抵押或甲方未按照约定支付货款且经催告后在三个月内仍未支付，乙方有权取回设备并另行处分。甲方支付完毕全部设备的货款后，设备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七、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合同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甲方采购同等产品多支付的费用以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诉讼费、律师费等）。

八、双方联系人

双方确定以下人员为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双方日常联系人：

1. 甲方联系人：侯照伟 联系电话：15565281205 微信： 电子邮箱：
2. 乙方联系人：周研 联系电话：18186229952 微信： 电子邮箱：

如上述联系人发生变更的，任何一方均应及时（不得晚于变更后 1 个工作日）通知对方。如一方未及时通知对方该变更信息的，以实际负责该项目的人员为该方联系人。

九、其他事宜

1.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首先友好协商解决；无法协商或协商无果的，向长垣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如本合同项下的债权及相关从权利被转让，相关争议继续提交长垣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传真件、扫描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往来联系函、备忘录、报告等均为本合同附件。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通知应以书面形式作出，任何通知一经送达本合同文首双方地址或日常联系人即视为生效。

甲方：长垣市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日期：2026年3月24日

签订地址：长垣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乙方：武汉市腾亚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代表：

日期：2026年3月24日

		操作技术	K31	统(成套开关 柜)考 位			
13			K32	10/0.4k V变配电系 统(架空线路)考位	腾亚/TY-TGD-ZHWP-32	1	套
14			K33	电气设备安装考位	腾亚/TY-TGD-ZHWP-33	1	套
15		科目一安全 用具使用	K11	安全用具考位	腾亚/TY-THG-ZHWP-01	1	套
16		科目二作业 现场安全隐 患排除	K21	作业现场安全隐 患排除考位	腾亚/TY-THG-ZHWP-02	1	套
17	熔化		K31	焊条电弧焊高处考 位	腾亚/TY-THG-ZHWP-31	1	套
18	焊接 与热		K32	二氧化碳气体保护 焊考位	腾亚/TY-THG-ZHWP-32	1	套
19	切割		K33	氩弧焊考位	腾亚/TY-THG-ZHWP-33	1	套
20	作业	科目三安全	K34	气焊考位	腾亚/TY-THG-ZHWP-34	1	套
21		操作技术	K34	气焊割考位	腾亚/TY-THG-ZHWP-35	1	套
22			K3配 套设施	防火隔断、焊机铜排 接地、电源布线、气瓶 房、气路架设、国标净 化集中排风 排烟系统等	腾亚/TY-THG-ZHWP-36	1	间

36	设施	考核系统服务器			华硕/D701MER	1	套
37		特种作业考试综合管理系统			腾亚/TY-TT-GB-03	1	套
38		咨询台			腾亚/定制	1	套
39		候考椅		候考区座椅	腾亚/定制	4	套
40		排队叫号系统			腾亚/TY-TT-QDPW-11	1	套
41		监控系统			腾亚/TY-JKXT-01	1	套
42		考场制度牌、标识牌、警戒线、文化建设			腾亚/定制	1	套
43		原来考场设备设施拆卸、搬运、安装		考试点原有摄像头、电力三项、办公桌椅等设备物资搬迁安装调试	腾亚/定制	1	项
44		人脸识别设备			神思/SS628	1	套